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 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11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02股(第二次预留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0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 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

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 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 3日,公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披露了临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搞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讨《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音的独立音目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 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 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口。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

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 10、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接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投予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 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 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诵讨《关于调整2021

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 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讨《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搜查*数量及投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投予尚未归属的限制增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投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 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2 2024年10 月28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預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3、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 用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报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7	前事会认为需5	憂激励的其他人员(41人)	65,198	25,302	38.81%
		合计	65,198	25,302	38.81%

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 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星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会五人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41人,实际归属25,302股限制性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4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30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15,196,071	25,302	315,221,373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15,196,071股增加至315,221,373股,本次归属未							
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25年11月4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 信中联验字12025[D-002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限 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766,557.0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 民币25,3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741,255.03元。

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 044,774.94 元,公司 2025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24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315,221, 37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02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0%。不会对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奧特维 公告编号:2025-1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 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4.4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4.44元/股

●元德奧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搬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投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5,196,071股变更 为315,221,373股。经计算,本次股本变更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惠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无锡奥特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

将按上途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 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5,196,071股变更为315,221,3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 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 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 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e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 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 如化从而可能影响太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终视具体 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 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 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30.2963元/股的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归属共25,302股股份,股份来源为 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15,196,071股变更为315,221,373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变危股,PI={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4.44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30.2963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080% (25,302股/315,196,071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4.44+30.2963×0.0080%)/(1+0.0080%)=84.44元/股。

综上,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仍为84.44元/股,故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不调整"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

投资老加雲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 (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袁永峰先 生和袁永刚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く3エスススススススス / カキサボ/人(3 T は 3 T 目 O C							
Г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质押	质押	质权人
	名称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数量合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川水八
П	袁永峰	是	599.2857	-2.42%	-0.33%	2025-6-10,12	2025- 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
	拉小店	定					14	限公司
Г	袁永剛	是	是 800.7143	-2.64% -0.44%	2025-6-12.14	2025- 1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	
	\$5.7K(N)	定	800.7143	-2.64%	-0.44%	2025-6-12,14	14	限公司
_		I-land an -tan tal max I	er im tit blom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本次质押	本次质押			已质押股	份情况	未质押股(分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前所押股	后所押股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万 股)	占已质押 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数量(万 股)	占未质押 股份比例
袁永峰	24,752.69	13.51%	6,287.6657	5,688.3800	22.98%	3.11%	4,247.9514	74.68%	14,945.0365	78.39%
袁永刚	30,278.13	16.53%	11, 283.5143	10, 482.8000	34.62%	5.72%	8,955.0423	85.43%	16,267.4282	82.18%
袁富根	5,879.61	3.21%								
合计	60,910.42	33.26%	17,	16,	26.55%	8.83%	13,202.9937	81.65%	31,212.4647	69.7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 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香港超穀") 拟收购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或者 "目标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以及公司认购其可转债,其中索尔思光电100%股份 收购对价不超过6.29亿美元;索尔思光电ESOP(Employee Stock Option Program,员工期权激励计划, 包含在本次收购方案中)权益收购对价不超过0.58亿美元;为支持索尔思光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偿 还万通发展认购的可转债,公司拟认购目标公司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上述投资金额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59.3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超穀将持有索尔思光电100%股份,索尔思光电将 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4日、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 资公告》《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2025-066)。

1、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依据相关协议支付了主要股权转让款(或保证金),其中已支付的股 权转让款折合人民币约26.33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索尔思光电的实际运营情况和 本次交易进展,公司认为索尔思光电已经符合并表条件,自2025年10月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索尔思光电的股权交割程序正在有序进行中,考虑所涉主管机关关于公司监管和并购方面 的差异,本公司将推进向相关主管机关的报备工作(符合相关合规要求)。本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进 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索尔思光电的并表事项属于本次交易的重要敏感信息。经审慎判断后,公司认为属于披 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中的商业秘密。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此前暂缓 披露该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暂缓披露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并对暂缓披露的信息进行了登记及 保密工作。目前,公司认为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决定对前述事项予以披露。在暂缓披露期间,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相关信息内幕知情人利用该暂缓披露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的情形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基于安安以近月间00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11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 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云以甲以升頭过 J 如 F 以条: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职务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职务调整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原职工代表董事叶晓东先生调整为公司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十晓东先生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目前仍在任职期限 内,本次职务调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暨职代会,会议选举陈玲女 上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 上分ム・リオー (四島ナイン・ 等会任期店前之日止。 除玲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员以及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陈珍,女,1974年出生,高级审计师,会计师。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硕 本,西安交通,大学企业学专业硕士。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家从市公安全会会计师;2003年5月至2013年11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科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科长;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审计 司副局长;201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18

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平10月至2025年9月1日全公司监事宏土所。 陈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和5%整倍数

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直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9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6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91340000148941608M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91340100MA8N4QXL76 □ 不适用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倍数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 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皖天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初始转 股价格为11.1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81元/股。

截至2025年11月14日,累计已有322,721,000元"皖天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46,650,738股,公司总股本从2025年11月10日的509,133,20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2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增加至524,354,598 股,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 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45.98%被动稀释至44.64%,触及1%刻度及5%的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 股)	变动前比 例(%)	变动后股数(万 股)	变动后比 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贸金米部 (仅增持填 写)
			发生直	[接持股变动	的主体:		
安徽省能源 集团有限公 司	20,373.4208	40.02%	20,373.4208	38.8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 例发生变动	2025/11/11-2025/11/14	
安徽省皖能 股份有限公 司	2,159.1360	4.24%	2,159.1360	4.1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 例发生变动	2025/11/11-2025/11/14	
安徽省皖能 资本投资有 限公司		1.72%	875.2800	1.6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导致持股比 例发生变动	2025/11/11-2025/11/14	
合计	23,407.8368	45.98%	23,407.8368	44.64%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皖天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皖天转债"目前外干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 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皖天然气 股票代码:6036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 致行动人: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一致行动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贵州路491号皖能智能管控中心25-27层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3A4栋6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不变, 持股比例减少(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致权益比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讳反信息披露义务人 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

木招生共已会而披露信自披露 V & 人 左字微光子处与开发职从右阴八司由拥有权效的职从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

加或减少其在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党天然气、公司、上市公司、发行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皖天然气"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皖能集团"
	一致行动人	指	安徽省乾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乾能股份"安徽省乾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乾能 贡本" 中万能能物资资产管理计划—安徽省能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一申万邀信—乾能物资 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申万能能物资效产管理计划"
ı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皖天转债"代码"603689"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由于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致持股比例由49.76%减少至44.64%。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ιГ	₩.	#10	人民五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08M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4月9日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尹尚良先生 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尹尚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继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尹尚良先生原定董事任期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根据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 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俞华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与第六 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俞华东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俞华东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

三、备杳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俞华东先生;199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俞华东先生于 2020年至2022年任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2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秘书,现负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华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 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华东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经营药制,一般经营项目,围有资产运营 项目投资及管理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交流 服务 商务 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皖能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

份的情况。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5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 226,686.333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日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 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 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 冬,餘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堤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 技术交 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 或限制的项目)

2、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4QXL76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3A4

栋6层658室 法定代表人:彭松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上市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皖天转债于2022年5月进入 转股期以来,可转债持续转股导致公司股本规模增加,2023年2月17日皖天然气通过增发方式实施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致皖天然气总股本增加,2024年1月11日和2025年2月24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致皖天然气总股本减少。 因上述因素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是否在12个月内进一步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尚 无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皖能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5,524,434股, 皖能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5, 422,400股, 申万皖能物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252,000股, 期间上市公司于2022年6月 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至皖能集团持有股份增加至203,734,208股,皖能 股份、申万皖能物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股份分别增加至21,591,360股、8,752,800股。一致行动人申万 皖能物资资产管理计划于2023年7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8,752,800股给 皖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皖能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2023-041的公告)。 权益变动期间皖能集团未有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年6月29日,上市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134,400,860股。

上市公司于2023年2月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7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4年1 月11日和2025年2月24日合计回购注销51.3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股权激励增加公司730.30万股。 2022年5月,上市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皖天转债持续转股致使上市公司股本增加,截至2025 年11月14日,累计已有322,721,000元"皖天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46,650,738股

因上述因素,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以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沭原因致使其合并权益稀释。

计划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图 A股普通股 8,752,800 1.67% 44.64% 注1:皖天转债发行时公司总股本为336,000,000股(转股价格为11.12元/股;经历次现金分

价格为6.81元/股。 注2:"皖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 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皖天然气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

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变动(截至2025年11月14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524,354,598股,转股

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皖天然气料

霉的其他重大信息

一、备查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份及变动比例

自拉露义务人是否

F未来12个月内减护

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天然气股份比例为准测算)如下:

股东名称

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

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并对其直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皖天然气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时间:2025年11月17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变动数量:0股(含一致行动人) 变动后比例:44.64%

是□ 否図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

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司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 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独立董事林明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虞阿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

虞阿五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

根据2025年11月1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将不再设

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3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上市公司所在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科 · 徽省能源集团有降 言息披露义务人注册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有図 无口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市公司完际控制人 是☑ 否□ 显図 否□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口 国有股行政划构成变更口 间接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执 继承口 其他 经持股数量不变,持股出 7益变动方式(可多迭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自 用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3,734,208股(含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49.76% 上市公司已发行股 比例

是□ 否図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时间: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38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等有关规定,尹尚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 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时生效。尹尚良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

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尚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5年11月18日

委员会成员为吕岩女士、虞阿五先生及潘志坚先生,推举吕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 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吕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且具备会计专业资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格,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